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及分析，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决策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 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监事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